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71702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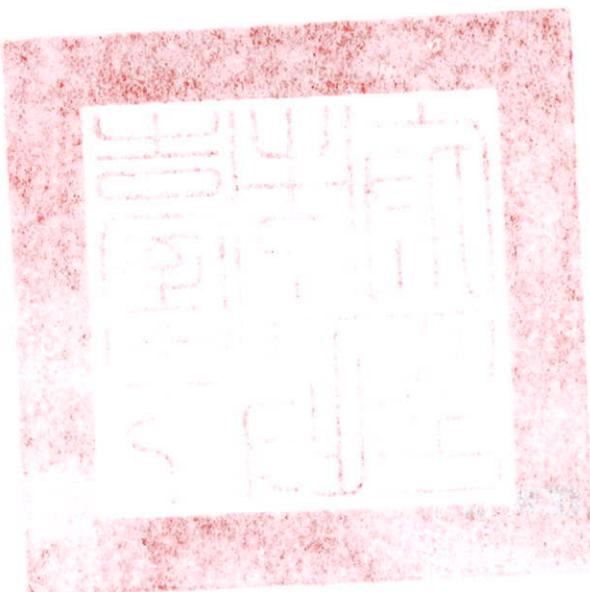
廢止「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裝

訂

線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經臺中市政府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三〇二七號令發布。臺中市事業廢水搭排目前執行情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並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水利局受理農田排水外之廢水搭排申請，並依本辦法收取審查費、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等規費，查環境保護署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依事業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事業再依旨揭辦法申請廢水搭排將繳交二次以上費用，導致事業反映排放事業廢水有重複收費疑慮。
- 二、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將廢水排注於本市排水道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向水利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經申請許可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理。」事業違規排放廢水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裁罰，水利局審核排水量以確保排水設施構造物安全無虞，倘事業未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三條向本局申請許可，因水利法僅規範河川、區域排水之使用行為，廢水排注其他排水道者(如道路側溝)應回歸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核發許可，以符合管用合一。
- 三、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事業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又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業申報之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相關規定辦理，皆與旨揭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七條重複，爰本辦法廢水水質之管控應回歸水污染防治法。
- 四、經衡酌上開理由，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廢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受理搭排機關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三〇二七號令發布	<p>一、臺中市事業廢水搭排目前執行情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並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水利局受理農田排水外之廢水搭排申請，並依本辦法收取審查費、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等規費，查環境保護署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依事業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事業再依旨揭辦法申請廢水搭排將繳交二次以上費用，導致事業反映排放事業廢水有重複收費疑慮。</p> <p>二、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將廢水排注於本市排水道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向水利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經申請許可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理。」事業違規排放廢水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裁罰，水利局審核排水量以確保排水設施構造物安全無虞，倘事業未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三條向本局申請許可，因水利法僅規範河川、區域排水之使用行為，廢水排注其他排水道者(如道路側溝)應回歸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核發許可，以符合管用合一。</p> <p>三、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事業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又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p>

		<p>定事業申報之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相關規定辦理，皆與旨揭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七條重複，爰本辦法廢水水質之管控應回歸水污染防治法。</p> <p>四、經衡酌上開理由，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廢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受理搭排機關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

#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排水道容受排注廢水，以確保防洪排水及水資源之循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排水道：指水利局管轄之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水道。

二、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三、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四、餘裕量：指區域排水或雨水下水道設計流量之百分之四十。

五、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　事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證明文件、經相關技師簽證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向水利局申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

一、最近三個月內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測定機構檢驗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及水量之事業。

二、非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定場所及其區域內之事業。但經水利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重大水污染源或第七十三條之情節重大之事業。

第五條　前條排注廢水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排水道之名稱、流路、排注量與方式。

二、排注口位置、量水設施之規格與裝設位置。

三、排注廢水工程施工設圖說與水理計算。

四、排注水量與水質管控。

五、排注口周圍環境維護、流量紀錄與水質檢測相關之維護管理資料。

六、其他水利局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第四條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大豪雨以上造成積淹水之管控措施或設施。

二、操作異常、設施故障或意外事故導致廢水未處理即大量排放之應變措施。

三、減輕污染危害之措施或設施。

四、暫時停止排注廢水之因應措施。

五、其他水利局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水利局審查第四條申請案，認事業所在位置之餘裕量可容受者，應通知業者於三十日內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七萬元。

前項審查費，無論許可與否，均不予退還。

第八條 同一排水系統有二以上申請者，水利局應依申請順序分配餘裕量，同一期間餘裕量不足分配時，由水利局核定其排注量或於不同時段輪流排注。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同月份受理申請案件。

第九條 水利局應邀集環保局及相關機關會勘，經會勘符合規定者，發給排注廢水許可。

事業應於前項許可發給二個月內，向環保局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水。逾期未申請或經環保局否准者，前項排注廢水許可自動失效。

事業應於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繳納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其計算及繳納方式如附表。

前項排水使用費，應自環保局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日起計收，有無排注，均應繳納。

第十條 事業將廢水排注道路排水溝渠，再流入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或河川者，應由水利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許可。

前項道路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或水利局維護管理之排水

設施下游連接灌溉溝渠者，水利局應通知農田水利會。

第十一條 事業經核准排注廢水後，應於廢水放流口設置獨立之自動連續式量水設施。

前項量水設施，應能記錄每小時水量讀數量，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合格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設置者。

量水設施發生故障時，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水利局通報，故障期間依水利局同意之替代方式記錄。

第十二條 事業排注之廢水量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申請變更。

第十三條 排注廢水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得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延長申請，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水利局提出。

水利局受理延長申請未於期滿前審核完成者，視為排注廢水許可延長一個月。

第十四條 事業除醫療機構外，應於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日起，至恢復上班日止，停止排注廢水。

第十五條 水利局因臨時防汛需要，得通知事業暫停排注廢水，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通知應於四小時前為之。

第十六條 事業未依排注廢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執行，致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之水量及排注廢水設施維護管理紀錄送水利局備查。

第十八條 水利局得派員至事業查核廢水排注情形及相關資料，事業不得拒絕、規避或阻礙。

第十九條 事業應將廢水排注處周圍之污泥即時清除，未依規定清除者，水利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清除者，水利局得代為執

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前項保證金扣除後，水利局得通知事業限期補足。

第二十條 許可期間內申請終止排注廢水許可者，水利局應按排注月數比例，無息退還排水使用費。使用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排注廢水許可期滿不繼續使用或自行申請終止者，水利局應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排注廢水許可，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以不實文件資料，取得排水許可。
- 二、排注廢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  
水水源之虞，經環保局認定情節重大。
- 三、經相關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歇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二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排注廢水許可，保證金依比例無息發還：

- 一、未依水利局通知暫停排注廢水。
- 二、同一年度經水利局通知限期改善三次以上。
- 三、擅自將許可之排注水量移轉給他人或接受搭排。
- 四、逾期未繳交排水使用費，經水利局二次通知仍未繳交。
- 五、以繞流或暗管排放。
- 六、排水量超過核定水量二次以上。
- 七、經水利局二次通知限期補足保證金，屆期未補足。
- 八、擅自調動量水設施或偽造、變造紀錄文件。
- 九、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三次以上。
- 十、環保局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經環  
保局廢止。
- 十一、事業登記證明經廢止。
- 十二、自行停工、停業或歇業超過三個月。

十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將廢水排注於本市排水道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向水利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經申請許可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